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本會 105 年 12 月 17 日第一次系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傳承自農產運銷學系並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 一、聯繫系友，增進彼此情誼。
- 二、發揮系友力量，相互提攜。
- 三、協助母校、系務發展。
- 四、服務社會，提升母校母系榮譽。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所在地(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社管大樓七樓 744 室)。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調查系友聯繫事項動態。
- 二、舉辦各項聯繫系友感情，促進交流之活動。
- 三、舉辦有關促進系友學術研究之活動。
- 四、辦理會員就學、謀職及生活服務等事項。
- 五、舉辦有關促進系友事業合作與發展之活動。
- 六、舉辦有關促進系務發展之活動。
- 七、辦理在校生獎(助)學金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預備會員與榮譽會員。

一、個人會員：

- (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行銷學系畢業者(肄業、結業或曾就學者)。
- (二) 現(曾)任教(職)母系者。

二、團體會員：

- (一) 凡支持本會宗旨之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友會、姐妹會及各地區系友會為當然會員，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會員代表三人，以行使權利。
- (二) 創新育成中心所培育畢業的廠商。

三、榮譽會員：

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經會員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榮譽會員。

四、贊助會員：

凡支持本會宗旨之系友所屬公司，得以贊助方式加入團體會員。

五、預備會員：

就讀於母系之在校生，為本會預備會員。

為增加系友互相提攜之宗旨，凡本會會員均以學長、學姊、學弟、學妹互相稱謂之，並歡迎有心傳承、奉獻的會員參與本會的相關活動。

第六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七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八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經理事會議通過後生效。

第九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費。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凡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二、年會及相關活動之參與權。
 - 三、本會各種刊物、論壇之投稿權。
 - 四、本會提供各種福利。
 - 五、母系及系友間之聯繫及洽詢。
- 預備會員沒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負有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決議案。
- 二、繳納會費。
- 三、出席本會各種集會及活動。
- 四、擔任本會各項職務。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以系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系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 系友代表及系友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制定及修改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理監事得由系友（代表）大會之系友（代表）以通訊投票方式選舉之，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監事出缺時應分別依序遞補。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一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 理事會推舉一人為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連任一次。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系友（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會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為本會常設執行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召開系友（代表）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審定系友（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監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及決算。
- 六、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七、擬訂各種內部作業組織辦法。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監事。

四、議決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監察日常會務，並互推一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之。

一、自動提請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會議通過者。

二、喪失系友(會員代表)資格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職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 本會置系友會總幹事一人，由系上教師推派人選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系友(代表)大會理監事通過任命。另設系友會推動小組，由系上碩士班、大學部學生組成，偕同總幹事推動相關活動企劃。本會理事長、理、監事、總幹事均為無給職，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決議，得成立各種委員會，活動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監事之任期同。系上教師為當然顧問團成員。

第二十三條 本會系友(代表)大會分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大會得每一年召開一次；臨時大會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理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定期大會應於兩週前以書面通知。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系友(代表)不能親自出席系友(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系友或代表代理，每一系友(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系友(代表)大會之決議，以系友(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本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得每半年召開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或聯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永久會費。
- 四、會員或所屬公司之捐款。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系友（代表）大會通過，經報主管機關核備施行，修訂時亦同。